

附件 2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澄迈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履行司法审判职能，确保国家法律的公平正义。对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依法向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有：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并属于本院受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的各种申诉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4）依法审判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5）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

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 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培训教育、监督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8) 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训选拔任用工作。

(9) 负责本院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10) 加强普法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1) 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澄迈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内设 8 个职能部门、3 个派出法庭：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老城人民法庭、永发人民法庭、中兴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675.52 万元，支出总计 4675.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51.40 万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年初结转结余增长 76.31 万元，系县财政拨付部分预算资金未达到合同约定时间无法完成支付以及部分司法救助金审批支付流程未在当年年度结束；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长 476.89 万元，系因招录公务员和补

缴职业年金增加预算收入；三是其他收入增长 198.20 万元，系本年增加县财政拨付警务装备和互联网装备预算。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4435.35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的情况。

年初结转结余 240.17 万元，主要是部分县财政拨付资金预算结转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6.31 万元，增长 46.57%，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付部分预算资金未达到合同约定时间无法完成支付以及部分司法救助金审批支付流程未在当年年度结束。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4226.93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余额进行分配，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无经营活动不缴纳所得税，无专用基金向干警分配。

年末结转结余 448.59 万元，主要是部分县财政拨付资金预算结转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8.42 万元，增长 86.78%，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资金未达到合同约定时间无法完成支付以及部分司法救助金审批支付流程未在当年年度结束。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435.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6.91 万元，占 92.1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8.44 万元，占 7.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22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0.36 万元，占 73.11%；项目支出 1136.57 万元，占 26.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086.91 万元，支出 4086.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6.89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一是因招录公务员增加预算收入；二是补缴职业年金增加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476.89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一是因招录公务员人员增加预算支出；二是补缴职业年金增加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未有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的情况，较 2022 年度年末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有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未有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较 2022 年度年末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有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6.89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因招录公务员和补缴职业年金增加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20.12 万元，占 83.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7.26 万元，占 6.78%；卫生健康(类)支出 239.55 万元，占 5.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97 万元，占 3.6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7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84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县财政拨付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二是县财政拨付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服务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6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2023 年第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15.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6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资金审批支付流程未在当年年度结束。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7.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9.1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20.1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招录公务员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年末追加遗属补贴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75.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32.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招录公务员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18.4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绩效工资增加造成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63.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06.0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57.4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9.43 万元，增长 31.52%，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年限久老化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39.3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安排出国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3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
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
燃料费、保险费、修车费、年检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增加 9.43 万元，增长 31.5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久老
化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
因是例行节俭，接待尽量使用工作餐减少接待成本。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774.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3.41%。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项目的设立是符合法院的部门职责要求，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各项职能目标实现设立项目。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86.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79.30分。其中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存量资金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工作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预算执行、资产管理、职责履行

等各项职能。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系统开发数量达 7 个，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低于 1 小时，系统故障率低于 3%；二是硬件采购（维护）达 15 个，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低于 10 分钟，系统验收合格率达 99%，系统正常使用年限达 8 年以上，主页点击量达 8 万人以上，使用人员满意度达 98%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设置产出指标和成效指标还不够全面，该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全面评价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修改，设置较为全面、贴合实际情况、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凸显财政资金的绩效，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三) 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4）。

(四) 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澄迈县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57.4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31 万元，降低 1.9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2.28 万元，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9.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澄迈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3.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1623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563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60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1.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

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